

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关于凤泉湖高新区公租房（一期）首层2号综合用房的公告

目前园区企业员工日益增多，为满足企业员工日常生活的消费需求，现由我司对外进行凤泉湖高新区公租房（一期）首层2号综合用房招租事宜，招租事宜如下。

一、招租地点及情况

需招租铺面1间，作为餐饮进行经营，分别位于凤泉湖高新区公租房（一期）首层2号综合用房（面积约160平方米）。

二、配套费及期限

场地不收租金，经营期限为2025年7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，物业管理费为110.00元/月，每月配套费为10元/m²，配套费一次性收取。

三、承租商户经营要求

1、承租方须办理工商经营登记手续，依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服从园区管理有关规定；按照承租的约定经营类型进行合法经营，为确保对园区服务更便利，对在园区合法登记经营3年以上者优先。

2、凡涉及室外设备安装、物品、遮阳桌椅摆放，承租方需制定方案报管理部门同意方可实施。

3、承租方经营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

标准，产品价格不得高于铁铺镇区的价格水平。

4、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，场地内禁止住人。注意防火安全，严禁明火作业，杜绝火灾发生。如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，由承租方负全部责任。

5、承租方负责店面和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，保持店内、外环境卫生整洁，因承租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招租程序

1、报名时间：2025年6月26日-2025年6月30日

2、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先生 15816188095

3、报名方式：于报名时间内至潮州凤泉湖高新区中潮路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大楼224室或致电联系人进行报名，并提供审核资料由我司审核批准。

潮州凤泉湖润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6日

